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勤：历任重庆建筑大学、重庆大学教师、系主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士/博士生导师，2019年10月退休。

程源伟：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重庆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现兼任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余剑锋：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执行合伙人），注册会计师。现兼任重庆公众河流环保文化中心主

任、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监事、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张勤、程源伟、余剑锋独立董事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年度，我们均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的全部9次会议及2次独立董事会议。我们对公司2020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0年度，张勤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部2次会议；余剑锋先生、程源伟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7次会议；余剑锋先生、程源伟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全部4次会议。以上各次会议的议案我们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0年度，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度，凡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均做到了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我们沟通，介绍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协助我们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2020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2.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公司于2018年6月起为控股子公司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该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956万元，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5月起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汇旋水处理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该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735.17万元，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3)公司于2020年7月起为控股子公司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该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808.81万元，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没有发生违背其所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5.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内幕交易防控等方面的相关工作，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6.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目前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以防范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内控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还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7.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2020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都积极展开相关工作，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工作程序规范。

8.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报告期内，我们按照有关规定，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的年度分红预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修订会计政策、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

等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相应发表了有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9. 其他方面工作：

(1) 在公司2020年年报准备工作及2020年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编制提出了专业意见，确保公司有关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2)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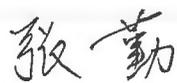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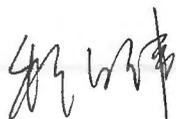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公正、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给公司提供决策参考，较好地履行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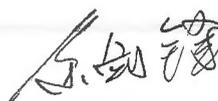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勤)



(程源伟)



(余剑锋)

2021年3月31日